

湖南省安化县林业局

林业行政执法权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安化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陈杨开 职务： 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 安化县东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胡国强 职务： 东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确保整体有序推进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机构改革后执法下沉基层的要求及《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委托乡镇行使部分林业行政执法权的指导意见》（湘林法〔2022〕7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林业行政执法相关事项委托如下：

一、委托执法范围

安化县东坪镇 行政辖区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事项与权限

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委托以下案件类型和处罚权限：

- （一）盗伐林木案件；
- （二）滥伐林木案件；

- (三) 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
- (四)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
- (五) 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的行为;
- (六) 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行为;
- (七) 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公益林 3 亩以下或其他林地 8 亩以下);
- (八)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公益林面积 1.5 亩以下,其他林地面积 3 亩以下);
- (九) 临时使用林地逾期未恢复的行为(公益林面积 1.5 亩以下,其他林地面积 3 亩以下);
- (十) 擅自复耕的行为;
- (十一) 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运输木材的行为;
- (十二) 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行为;
- (十三)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行为;
- (十四)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 (十五)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 (十六)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 (十七)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 (十八)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十九)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二十)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行为;

(二十一)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

(二十二)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的行为;

(二十三)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为;

(二十四)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的行为;

(二十五)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

(二十六)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

(二十七)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

(二十八)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

(二十九)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行为;

(三十)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行为;

(三十一)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行为;

(三十二) 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三十三)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三十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

(三十五)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为;

(三十六)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

(三十七)拒不按照除治方案要求履行除治责任的行为;

(三十八)违反规定调入松科类植物及其木质产品的行为;

(三十九)违反规定导致疫情传入或扩散蔓延的行为;

(四十)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四十一)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四十二)非法改变林种的行为;

如有其它类型林业行政案件需乡镇办理的,进行一案一委托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执法单位责任

-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行为。
- 2.提供与委托执法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与服务。
-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 4.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执法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办理委托事项，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与监督。

2.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依程序、按受委托权限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其中适用简易程序违法案件的查处，受委托单位应按季度将办理情况报委托单位备案；适用一般程序违法案件的查处，受委托单位在案件办结后五日内应将行政执法文书报委托单位备案；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情形等案件，受委托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请示汇报，由委托单位决定办理单位。

四、委托方式

实行委托的方式进行行政委托执法。

五、委托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但因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需变更或撤销委托书相关内容的除外。

六、其他事项

（一）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出现不当或者违法执法行为导致产生的行政责任、纪律责任、经济责任，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二）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另两份报安化县司法局和益阳市林业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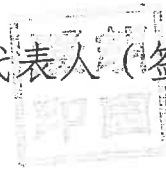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1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4月1日